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专刊

第3期（总85期）

水生态环境司

2018年10月24日

本 期 要 目

- ◆ 15个巡查组通报各组进展情况
- ◆ 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举报信息统计情况
- ◆ 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网络舆情

15 个巡查组通报各组进展情况

2018 年 10 月 24 日，15 个巡查组对 19 个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重点为：一是专项督查期间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二是督查期间尚未消除黑臭的水体的整治情况。各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组：共检查了广州市 12 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五眼桥涌、白坭河、永和河（黄埔）、田美河、石井河、沙坑涌、珠江涌、新街河 8 条河，30 个问题已基本解决。

地方在此次巡查期间上报的新增黑臭水体 3 条，为南亭大社涌、中屏环山河、会江支涌，其中南亭大社涌经巡查初步判定为已消除黑臭，剩余 2 条河工程尚未完工。巡查组对狮子涌治理情况进行复核，发现存在工程尚未完工。

第二组：共检查了深圳市 22 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新洲河、沙福河、布吉河（罗湖段）3 条河，11 个问题已基本解决。

督查判定为未消除黑臭的福永河，巡查结果为：未消除黑臭，已完成整改的督办问题 6 个，控源截污工程正在施工。

督查期间新发现的高峰水、冷水坑、上芬水、横坑仔河、黄泥塘河、孖庙涌、虾山涌、塘尾涌、坳颈涌、上寮河、新

桥河、沙埔西排洪渠、塘下涌、君子布河一支、山厦河、鹅公岭河、白泥坑水、李朗河 18 条河，巡查结果为：未消除黑臭。其中高峰水、孖庙涌 2 个黑臭水体的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垃圾清理等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其他 16 个黑臭水体的主体工程正在施工。

第三组：共检查了合肥市 4 条河、安庆市 4 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安庆市高新区凤凰片垃圾填埋场水塘、垃圾填埋场北侧水塘、高新区垃圾填埋场西侧水塘 3 条河，3 个问题已基本解决。

督查判定为未消除黑臭的安庆市十里大沟，巡查结果为未消除黑臭，仍在治理施工过程中。

对合肥市督查期间公众举报的 3 条信息进行核查，为老店埠河、淝河生态公园中心沟、二十埠河，巡查结果是：包河区高铁路淝河生态公园中心沟已进行治疗，消除黑臭；二十埠河不是黑臭水体。

巡查组通过实地和无人机巡查，新发现合肥市王大郢高排沟为黑臭水体，该水体周边群众反映强烈，需地方政府尽快开展治理。

第四组：对石家庄市进行了 23 日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分析的工作，对方村渗坑、南位村排水沟的补充材料进行了审核；对保定市复查了黄花沟，并对现场巡查资料进行整理分析，23 日发现的 2 个新问题（存在两个地点垃圾堆放现象）

已基本解决。

此次巡查发现，石家庄共 5 个黑臭水体，有 3 处出现填埋处理。其中，南位排水沟由于地势较低，历史上一直作为南位村的泄洪区域。南位村共 950 户居民，治理前，除第一排 56 个住户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到南位排水沟外，其他住户均采取渗井方式处理自家污水。据检查，目前南位排水沟已经被填，但除第一排 56 户污水得到收集外，其余住户排水仍保持原有状态，并未纳入该排水系统。该问题已经《新京报》进行报道。

第五组：共检查了上海市 11 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三友河、春申港、梅龙港、蒲汇塘、塘湾河、北咸塘浜、夏长浦、走马塘、西泗塘-俞泾浦、彭乐浦-东茭泾、桃浦河 11 条河，23 个问题已基本解决。

第六组：共检查了沈阳市 4 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新开河、卫工明渠、山梨河、辉山明渠 4 条河，11 个问题已基本解决。

第七组：共检查了济南市 4 条河，为督查期间公众举报的疑似水体，经此次巡查组核查，不是黑臭水体。

第八组：上午对哈尔滨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总，编制《哈尔滨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巡查报告》；下午，巡查组赴齐齐哈尔市开展下一阶段的专项巡查工作。

第九组：共检查了太原市 3 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七府坟缓洪池、北涧河、九院沙河 3 条河，8 个问题已解决。

地方在此次巡查期间上报的新增黑臭水体 1 条，为太钢南线排洪渠。

第十组：共检查了武汉市 4 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朱家老港河、巡司河（武昌段）2 条河，9 个问题已基本解决，5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分别为：三眼桥污水处理站、陈家咀东污水处理站、陈家咀西污水处理站、郑家咀污水处理站等 4 座沿途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 TP 未达到设计标准一级 A；巡司河（武昌段）的“上游来水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影响该河段水质”的问题仍未完全解决，部分整治工程正在实施，分散处理设施的磁分离工艺已建成投运，生化处理部分正在施工中，巡查工作期间的监测结果显示，水质仍处于轻度黑臭。

督查判定为未消除黑臭的巡司河（洪山段），巡查结果为未消除黑臭，15 个问题已基本解决，但“污水直排环境问题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的问题仍未完全解决，问题涉及的 5 个排口中，有 2 个排口整治工程正在实施（分散处理设施的磁分离工艺已建成投运，生化处理部分正在施工中，巡查监测结果显示，水质仍处于轻度黑臭；督查判定为未消除黑臭的黄孝河明渠，现场巡河结合查阅相关资料，上次督察期

间发现的 15 个问题已解决。

通过巡查发现，地方上报新增的 3 条黑臭水体正在治理中：光谷大道排水走廊目前采用人工曝气方式对河道内水体进行处理；赵家池明渠在末端通过种植水葫芦对水体进行处理；湘龙鑫城支港目前已完成护坡垃圾清理，正在对湘龙鑫城支港末端一处溢流井进行改造。

第十一组：共检查了长沙市 2 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湘江河 A 段、龙王港 2 条河，2 个问题已基本解决。

第十二组：共检查贵阳市 4 个黑臭水体、安顺市 8 个黑臭水体，共计 12 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已消除黑臭的安顺市贯城河西支流 001 号黑臭段（新花鸟市场至中医院）、安顺市贯城河南支流 001 号黑臭段（娄家坡主坝溢洪道至花牌坊）2 条河，6 个问题已基本解决；

督查判定为未消除黑臭的安顺市贯城河西支流 002 号（娄家坡水库至西王山小学）、贯城河西支流 004 号（南马兴伟桥至西水关大桥）、贯城河西支流 005 号（西水关大桥至合和桥）、黑石头支流（普定路至贯城河西支流）、挑水河 001 号（百花串至电力城）和挑水河 002 号（电力城至贯城河）6 条河，现场巡查认定，6 条河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工程基本完工，通过对每段水体沿线上中下游采集水样的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 4 项指标检测，认定各项

指标均未达到黑臭水体级别，待公众满意度调查后，对6条河是否消除黑臭做最后判定。

督查期间新发现的黑臭贵阳市的贵棉大沟、太慈大沟、茶店大沟和七彩湖4条，巡查结果为未完成整治。

地方在此次巡查期间上报的新增黑臭水体有13条，分别是贵阳市的贯城河（沙河桥至化龙桥）、沙河大沟（明沟段）、大洼大沟（明沟段）、朝阳村水塘、后巢村桑园组水塘、阿榜寨水塘、高山河洗马河段、高山河（西部化工路北河段）、断头河（金岭社区阳关堰塘组）、阳关农场水塘、新阳关农贸市场沟渠、阳关小寨组水塘、小湾河（观山东路以南河段）。

第十三组：共检查了兰州市2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鱼儿沟洪道、大金沟洪道2条河，3个问题已基本解决。

此次巡查发现，罗锅沟洪道为黑臭水体，其入黄口存在污水间歇性直排黄河问题。

第十四组：共检查了重庆市1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苦溪河（雷家桥水库-乐天大桥段），1个问题（存在非法排污口）已完全解决。

巡查组根据工作情况，将专家进行分组后赴成都市开展巡查工作，24日抵达成都市的巡查组与地方召开了对接会。

第十五组：共检查了南宁市11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心圩江e段、竹排江支流b段、

竹排江支流 c 段、竹排江 g 段 4 条河, 10 个问题已基本解决。

督查判定为未消除黑臭的西明江 b 段、凤凰江 c 段、心圩江 c 段、明月湖、水塘江 a 段、水塘江 b 段、那平江 7 条河, 巡查结果为: 水塘江 b 段判定为消除黑臭; 心圩江 c 段和明月湖 2 个黑臭水体的控源截污工程已完工, 但因水质不达标, 判定为未消除; 西明江 b 段、凤凰江 c 段、水塘江 a 段、那平江 4 条黑臭水体的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垃圾清理等主体工程正在施工。

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 举报信息统计情况

一、举报信息情况

10月24日，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受理电话举报131条，“城市水环境公众参与”微信公众号受理举报27条，共158条。其中涉及36个重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举报信息有94条，排在举报前三名的城市是长春30条、合肥10条、深圳7条。其他城市为：太原6条，沈阳、武汉各4条，上海、济南、哈尔滨、长沙、西安各3条，广州、青岛、贵阳、福州、厦门各2条，海口、石家庄、南京、大连、郑州、昆明、兰州、成都各1条。按照专项巡查要求，15个专项巡查组已将接到的158条举报信息全部移交地方政府进行核实处理。

二、举报信息核实情况

第二专项巡查组对1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体进行了现场核实；**第三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2条，对2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第五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36条，涉及13个疑似黑臭水体，待监测后确认是否为黑臭水体；**第六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7条，同时对4条巡查期间

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第七专项巡查组**对 2 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第十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8 条，经核查，3 个水体为疑似黑臭水体，待监测后确认是否为黑臭水体；**第十一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13 条；**第十二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2 条，对 2 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第十三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6 条，对 1 个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核实判定未黑臭；**第十四专项巡查组**对 1 个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第十五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5 条，涉及黑臭水体相关的公众举报信息 3 条，核查 1 个疑似黑臭水体。

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网络舆情

10月24日，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网络言论信息共监测到4条，其中正面信息4条，负面信息0条。

【正面报道】

《沈阳晚报》: 沈阳治理黑臭水体超百公里。10月24日，《沈阳晚报》报道称，2018年，沈阳市按照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相关意见，将城市黑臭水体的治理，按照流域、系统、统筹进行考虑，不再仅仅就水治水，全力抑制反弹。沈阳近2年在治理黑臭水体上已累计投入22.1亿元，治理黑臭水体总长度103.56公里。截至10月24日16时，媒体转载相关报道4次。

《三湘都市报》: 全省黑臭水体整治超三成已竣工。10月24日，《三湘都市报》报道称，截至2018年9月底，湖南省150个城乡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已竣工52个项目、开工在建97个项目，竣工率34.7%，开工率100%（含已竣工项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虽然进度可喜，不过仍存在整体进度不平衡、工程不到位等情况。下一步各地要加强河道的监测，实现黑臭水体精细化管理，确保黑臭水体“长制久清”。此次截至10月24日16时，媒体转载相关报道2次。

《南方日报》: 一河一微信群 第一时间解决治水问题

番禺区加快推进黑臭河涌治理, 49 条中已有 43 条基本截污。10 月 24 日,《南方日报》报道称,按照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剿灭黑臭水体的部署要求,全区水环境治理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目前番禺 49 条黑臭河涌中,43 条截污部分已基本完工,全区共拆除河涌违法建设超过 48 万平方米。为治理区内黑臭水体,番禺区建立了领导包案制度,将难治理的河道分配到每一位党政班子成员和各镇街主要负责人身上。同时,为高效协调解决治理中遇到的问题,番禺区还组建“1+49”治水微信群,治水问题第一时间上传、第一时间批示、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除了水体治理,拆除河涌两岸违法建设是番禺区治理水环境的另一大重点。此次截至 10 月 24 日 16 时,媒体转载相关报道 2 次。

红网:臭水沟“变”清水湖 2018 年底长沙将实现“长制久清”。10 月 24 日,红网报道称,岳麓区后湖片区因长年累月受污水、垃圾侵扰,后湖水质恶化至劣 V 类。2016 年 6 月至今,通过实施“清淤、截污、箱涵、水生态修复、水循环、河湖连通、驳岸景观”等七大工程,按“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实现后湖的“长制久清”,并打造休闲旅游生态景观。截至 10 月 24 日 16 时,媒体转载相关报道 9 次。

【负面舆论】

无

报 送：干杰、润秋、翟青、英民、刘华、海英、国泰同志

抄 送：各相关司局

水生态环境司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